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发行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拓宽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申请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1. 注册额度：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2.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 2 年。
3.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5. 担保安排：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发行期限一致。
6.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7. 发行方式：采用一次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规定的

时间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一次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8. 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投资者。

9. 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京投置地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京投置地法定代表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及京投置地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及京投置地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 代表京投置地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1、京投发展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